版權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有

日本設置消費安全局以來工作內容之介紹

陳建宏

摘要：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03 年 7 月改組，新設置「消費安全局」。其主要業務為食品的風險管理、風險資訊交流及飲食知識的推廣等各食品領域中之消費者行政。如今已設置滿一年，一年來之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壹、產地階段至消費階段風險管理之實施

一、家畜防疫體制之強化

1. BSE 對策：(1) 日本國內 BSE 發生之因應對策：在屠宰場實施全部牛隻檢查，死亡牛之 BSE 檢查及牛肉之追蹤調查等。(2) 美國 BSE 發生之因應對策：為確保消費者食品的安全、安心，美國產牛肉必須與國產牛肉採取相同措施之前提下進行協議，再決定未來是否開放美國牛肉之進口。
2. 禽流感對策：(1) 日本國內禽流感之因應對策：對於發生病例之農場，則採取飼養雞全部銷毀處分、掩埋、移動限制等措施。(2) 海外禽流感發生之因應對策：由於亞洲各國及加拿大、美國亦先後發生禽流感，因此暫時停止上述國家家禽肉類之進口。

二、鯉魚疱疹病毒（KHV）之因應及水產防疫之強化：對於感染魚採取處分、消毒等防止蔓延之措施。

三、生產資材之適當使用及取締：農藥、肥料、飼料、動物用醫藥品等生產資材，進行推廣、啟發、指導等，以促其適當使用。同時農藥檢查所、肥飼料檢查所、動物醫藥品檢查所、地方農政事務所等，除實施各項檢查外，亦檢討生產資材之使用基準及規格。

四、支援產地自主性之活動：為促進生產者確切實施自主性風險管理，可藉由「GAP（適正農業規範）」的實踐或「家畜生產階段衛生管理指針」之活用，以推廣產地衛生管理技術。

五、加強有害污染物質之風險管理：設置「有害污染物質對策檢討小組」，以實施「各項有害污染物質之行動計畫」，如鎘對策、水銀對策、戴奧辛對策等，並進行風險管理對策。

六、確保進口食品之安全性：檢疫所與進口食品檢查之厚生勞動省配合，並收集出口國食品風險相關情報，進而將進口蔬菜「殘留農藥調查」之對象擴大至水果類。

七、確實實施植物檢疫：在蘋果火傷病之植物檢疫措施方面，根據 WTO 之勸告，配合 SPS 協定，並繼續檢討今後之植物檢疫方法。

八、健全危機管理體制：設置「食品安全危機管理因應小組」，制定食品安全緊急事態發生時之共通因應事項。

九、與食品安全委員會建立適切關係：未來將委託食品風險評估之食品安

版權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有

全委員會，進行「食品健康影響評估」。同時食品安全委員會、農林水產省、厚生勞動省等將定期召開連絡會議，以進行情報交換。

貳、確保消費者之安心、信賴

一、食品標示 JAS 規格（日本農林規格）之適正化

1. 重新檢討標示及規格之規定：為確保食品的安全安心，建立符合現況的 JAS 制度。同時根據消費者之需要，陸續制定新的 JAS 規格。
2. 徹底的監視：進行食品標示之調查，若發現不當標示之情形，根據 JAS 法之指示，加以公布或作嚴格之處置。而日常監視業務除了實施食品標示之一般調查外，對於鰻魚加工品、新米、和牛（日本牛）等消費者較為關心之品目，則實施特別調查。

二、食品追蹤系統（食品生產履歷制度）之確立

1. 牛肉：為配合「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之特別措施法」的實施，除了宣導牛隻飼養者須提出申報外，並舉辦說明會及制作宣傳手冊。
2. 一般食品：為導入一般食品生產履歷制度，對於追蹤系統的開發、實驗或相關情報機器等加以補助。

三、風險資訊交流之實施：除了「農林水產大臣與消費者定期座談會」外，在地方農政局亦隨時舉辦座談會。同時針對個別主題實施風險資訊交流，並透過電子郵件或網路提供各項情報。

四、飲食教育之推行：在全國各地展開飲食教育，使每位國民皆能思考自己的飲食生活，判斷食品的安全性。

消費安全局成立 1 年以來，主要工作內容如上所述，範圍廣泛，內容複雜。但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上，未來仍應支援安全安心之農畜產物的生產，制定易於了解之食品標示制度，提供消費者必要的知識、情報，以實現安全且豐裕的飲食生活。

關鍵詞：消費安全局、食品安全委員會、BSE、風險管理、風險資訊交流、禽流感、生產履歷制度、食品標示

壹、前言

2001 年 9 月，日本第一起 BSE（狂牛病）感染牛確認，之後又陸續發生未登錄農藥流通使用事件，使國民對於食品安全性的關心度提高。因此日本政府於 2003 年 7 月，制定「食品安全基本法」，除了規定食品安全行政之基本理念外，內閣府亦設置「食品安全委員會」，進行食品對於人類健康影響之科學評估活動。

農林水產省同時將產業振興部局中食品安全管制的業務分離，並將消費者行政與食品安全行政合併，在 2003 年 7 月改組農林水產省組織，新設置「消費安全局」。「消費安全局」其主要業務為食品的風險管理（降低食品對人類健康產生

版權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有

不良影響之危險性的各項措施，如 BSE 對策中，規定必須去除牛之危險部位等）、風險資訊交流（食品安全性之情報、意見等，透過消費者、生產者等與行政單位互相交流，並對政策加以反映）及飲食知識的推廣等各食品領域中之消費者行政。如今已設置滿一年，一年來之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**貳、產地階段至消費階段風險管理之實施**

一、家畜防疫體制之強化

在家畜防疫方面，根據家畜傳染病預防法，對 BSE、禽流感等採取防疫措施。

1. BSE 對策

（1）日本國內 BSE 發生之因應對策：至 2004 年 7 月，已有 11 起 BSE 發生病例之報告。因此在屠宰場實施全部牛隻檢查，死亡牛之 BSE 檢查及牛肉之追蹤調查等。

（2）美國 BSE 發生之因應對策：由於美國發生 BSE，目前採取暫時禁止美國牛肉進口措施。為確保消費者食品的安全、安心，美國產牛肉必須與國產牛肉採取相同措施之前提下進行協議，再決定未來是否開放美國牛肉之進口。

2. 禽流感對策

（1）日本國內禽流感之因應對策：2004 年 1 月，山口縣發生 79 年來首次高病原性禽流感，目前為止已有 4 例。對於發生病例之農場，則採取飼養雞全部銷毀處分、掩埋、移動限制等措施。主要措施如下：

a. 農場周邊之防疫措施方面，發生農場飼養雞全部撲殺處分、消毒，並限制其移動。

b. 對於飼養雞數達 1000 隻以上之飼養者，要求 1 週 1 次死亡雞數狀況之報告。

c. 2004 年 3 月 16 日之「禽流感關係閣僚會議」作以下之決定：（a）徹底防止蔓延。（b）採取措施，以消除國民對食品之不安感。（c）採取措施，防止對人感染，確保國民的健康。（d）法律之修訂，以期及早通報，並防止被害擴大。（e）實施養雞事業者、相關事業者之對策。（f）地方自治體採取「禽流感緊急總合對策」。

d. 禽流感發生時，為能迅速且確切之因應，須採取以下之措施：（a）疾病發生時，違反申報義務者，加強其罰則。（b）配合移動限制命令之畜產農家，予以補助。（c）提高中央負擔都道府縣防疫事務費用之比例。（d）修正家畜傳染病預防法。

（2）海外禽流感發生之因應對策：由於亞洲各國及加拿大、美國亦先後發生禽流感，因此暫時停止上述國家家禽肉類之進口。

二、鯉魚疱疹病毒（KHV）之因應及水產防疫之強化

茨城縣在 2003 年 11 月，鯉魚疱疹病毒發生確認之後，對於感染魚採取處分、消毒等防止蔓延之措施。同時 2004 年 2 月召開「水產防疫體制之專家會議」，對

版權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有

於水產動物防疫對策之現況、問題點及今後因應之方向等加以檢討。

三、生產資材之適當使用及取締

農藥、肥料、飼料、動物用醫藥品等生產資材，進行推廣、啟發、指導等，以促其適當使用。同時農藥檢查所、肥飼料檢查所、動物醫藥品檢查所、地方農政事務所等，除實施各項檢查外，亦檢討生產資材之使用基準及規格。

1. 農藥容器或包裝標示之檢查：對於農藥製造者之農藥容器及包裝標示實施檢查，結果發現農藥製造商 24 家標示錯誤，除查明原因及回收狀況外，並防止其再度發生。
2. 飼料及肥料之風險管理：根據食品安全委員會之報告，飼料、肥料之製造，禁止使用牛之脊椎及死亡牛為原料。主要措施如下：（1）對都道府縣發出通知，徹底避免庫存肥飼料之誤用及流用，並防止飼料製造過程中之交叉污染。（2）重新檢討飼料及肥料之規格，並確認飼料、肥料原料中未含有牛之脊椎及死亡牛。

四、支援產地自主性之活動

為促進生產者確切實施自主性風險管理，可藉由「GAP（適正農業規範）」的實踐或「家畜生產階段衛生管理指針」之活用，以推廣產地衛生管理技術。另外並制定牛、豬、雞之「飼養衛生管理基準」，並要求家畜飼養者遵守基準。此外並可活用「生鮮蔬菜衛生管理指針」，舉辦講習會，並制作地域主要農產物之 GAP 並加以支援，以促進 GAP 之實踐。

五、加強有害污染物質之風險管理

在有害污染物質之風險管理方面，設置「有害污染物質對策檢討小組」，以實施「各項有害污染物質之行動計畫」，如鎘對策、水銀對策、戴奧辛對策等，並進行風險管理對策。

六、確保進口食品之安全性

檢疫所與進口食品檢查之厚生勞動省配合，並收集出口國食品風險相關情報，進而將進口蔬菜「殘留農藥調查」之對象擴大至水果類。具體上可（1）利用駐外公館、相關團體，收集及分析出口國之風險管理狀況或食品風險相關情報。（2）調查市販進口蔬菜之殘留農藥，2003 年度抽驗 600 檢體（生鮮蔬菜 250，冷凍蔬菜 212，生鮮果實 100，菇類 38）進行殘留農藥分析，並未檢出超過食品衛生法基準之殘留農藥。

七、確實實施植物檢疫

在蘋果火傷病之植物檢疫措施方面，根據 WTO 之勸告，配合 SPS 協定（衛生植物檢疫措施適用協定），並繼續檢討今後之植物檢疫方法。

版權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有

八、健全危機管理體制

2003 年 9 月設置「食品安全危機管理因應小組」，制定食品安全緊急事態發生時之共通因應事項。並於 2004 年 2 月及 4 月分別公布「食品安全緊急因應基本指針」及「食品安全關係府省緊急因應基本要綱」，以作為緊急事態發生時，中央部會之因應對策。

九、與食品安全委員會建立適切關係

未來將委託食品風險評估之食品安全委員會，進行「食品健康影響評估」。同時食品安全委員會、農林水產省、厚生勞動省等將定期召開連絡會議，以進行情報交換。

參、確保消費者之安心、信賴

一、食品標示 JAS 規格（日本農林規格）之適正化

1. 重新檢討標示及規格之規定：為確保食品的安全安心，建立符合現況的 JAS 制度，2003 年 10 月以後，召開「JAS 制度檢討會」。同時根據消費者之需要，陸續制定新的 JAS 規格。
2. 徹底的監視：以 2000 名職員之體制，進行食品標示之調查，若發現不當標示之情形，根據 JAS 法之指示，加以公布或作嚴格之處置。而日常監視業務除了實施食品標示之一般調查（2003 年針對生鮮食品 33742 店舖、有機農產物 2757 店舖、精米 459 業者、加工食品 5135 商品，加以調查）外，對於鰻魚加工品、新米、和牛（日本牛）等消費者較為關心之品目，則實施特別調查。此外尚設置「食品標示熱線電話」，由國民提供食品標示之相關情報，並加強對都道府縣食品標示指導員之支援。在 2003 年並增加「食品標示調查員」至 3800 人，以在日常購物中，抽檢食品標示之狀況。如此透過消費者之協助，使得監視體制更為充實。

二、食品追蹤系統（食品生產履歷制度）之確立

1. 牛肉：為配合「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之特別措施法」的實施，除了宣導牛隻飼養者須提出申報外，並舉辦說明會及制作宣傳手冊。該法律中之生產、屠宰階段，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實施，對於飼養之牛隻必須裝置耳標，仔牛出生亦有申報之義務。
2. 一般食品：為導入一般食品生產履歷制度，對於追蹤系統的開發、實驗或相關情報機器等加以補助。並藉由生產履歷制度地域研討會之舉辦，以促進生產履歷制度之推廣及啟發。

三、風險資訊交流之實施

版權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有

除了「農林水產大臣與消費者定期座談會」外，在地方農政局亦隨時舉辦座談會。同時針對個別主題實施風險資訊交流，並透過電子郵件或網路提供各項情報。

四、飲食教育之推行

在全國各地展開飲食教育，使每位國民皆能思考自己的飲食生活，判斷食品的安全性。全國性活動方面，以 2004 年 1 月作為「飲食思考月」，透過飲食相關之各項活動，加以推廣。地區性活動方面，則活用「飲食教育義工」及「學校給食」，以促其普及化。

肆、小結

農林水產省為因應 BSE、食品偽裝標示等食品安全之問題，在 2003 年 6 月制定「安全、安心食品之政策大綱」，2003 年 7 月實施「食品安全基本法」，以確保國民的健康。內閣府下並設置「食品安全委員會」，負責食品風險評估等業務。而在農林水產省下，則新設「消費安全局」，以加強食品安全之行政。「消費安全局」成立 1 年以來，主要工作內容如上所述，範圍廣泛，內容複雜。但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上，未來仍應支援安全安心之農畜產物的生產，制定易於了解之食品標示制度，提供消費者必要的知識、情報，以實現安全且豐裕的飲食生活。

參考文獻

http://www.tokai.maff.go.jp/topics/20031225_10dai/10dai_news.htm
http://www.toonippo.co.jp/news_hyakka/hyakka2003/20030820.html
http://www.maff.go.jp/www/press/cont2/20040701press_5b.pdf
http://www.maff.go.jp/www/maff/orgstart.html